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
文件
电子存档
文件编号#:
存档日期: 6/13/2024

PRYOR CASHMAN LLP
New York | Los Angeles | Miami
7 Times Square, New York, NY 10036-6569 Tel: 212-421-4100 Fax: 212-326-0806
pryorcashman.com
西德哈达-卡马拉朱
电话: 212-326-0895
传真: 212-326-0806
skamaraju@pryorcashman.com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通过电子卷宗系统

尊敬的阿娜丽莎-托雷斯法官
美国地区法官
纽约南区
丹尼尔·帕特里克·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
珍珠街 500 号
纽约州纽约市 10007

回复：美国诉郭案，案号 1:23-cr-00118-1 (AT)

亲爱的托雷斯法官：

我们特此通知法庭，根据与政府达成的协议，郭先生将撤回其根据第 17 条向尼基-卢姆-戴维斯发出的传票。因此，戴维斯女士要求撤销传票的动议（电子卷宗第 358 号文档）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谨此提交，

PRYOR CASHMAN LLP
西德哈达-卡马拉珠
马修-S-巴坎
丹尼尔-J-波尔曼
约翰-M-基尔加德
克莱尔-P-蒂尔顿

塞布丽娜-P-施洛夫

ALSTON & BIRD
E. 斯科特-施里克

被告郭文贵的律师

撤销传票的动议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请法院书记员终止电子卷宗第 358 号动议。

特此下令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纽约州纽约市

阿娜丽莎-托雷斯
美国地区法官